

## 《基督荣耀的身体：教会论》

### 12. 教会荣耀的元首

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是多方面的，很难说得完全，兹提数点如下。基督是教会的创立者，也是教会的根基；是救主也是教会的主人；是保守者也是教会的希望；他爱教会，教会是他所爱的；他是公义、圣洁的，他也是教会的公义与圣洁；他是教会的元首，也是教会的主。

#### 基督是盟约的元首

在最初的人类历史中，神禁止亚当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并且警告他，如果他吃了，那吃的日子必定死（创二17）。这警告中有一清楚的含意，假如他顺服神，神就会应许他吃生命树上的果子，他也会得到永生。神学家了解这个事实，他们说神与亚当立了工作之约，而这个约并不只是神与亚当一人所立，在此约中，亚当乃是盟约之首，代表着全人类，因此他的犯罪就影响到全人类，神就把亚当所犯的罪债归给所有的人。「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……」（罗五18）。

在人犯罪以前，甚至在创立世界以前，满有恩典的神就为人预备了救恩，在永世里订定了恩典之约，在此约中他另立了一位代表者、盟约的元首来作成选民得赎的一切必要事项，这第二个亚当不但为人的罪完成了救赎，他也履行了头一个亚当应该履行，而未能履行的一切事。借着他完全顺服神的律法，为神所赐给他的人赚得了永生，神就将他的义归给了那些人，由于一人的顺从，众人就都成为义了（罗五19）。

第二个亚当比头一个亚当的荣耀更大。头一个亚当是出于地，乃属土，第二个亚当乃属天（林前十五47）。头一个亚当虽然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且甚好，但仍有犯罪的可能性，而第二亚当虽经过严厉的试探，却没有犯罪。头一个亚当犯了罪，且将罪带给全人类；第二个亚当因顺服而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为新人类，即神的教会，确保了永生。头一个亚当被造，成了一个有灵的活人；第二个亚当却是成了叫人活的灵（林前十五45）。可以说为了这些理由，圣经说救主是末后的亚当，而不是第二亚当。他完成了头一个亚当所不能做的事，他成就了完全的义与永生。

#### 基督是教会的元首

圣经屡次告诉我们，基督是教会的元首，教会是基督的肢体。使徒保罗提醒人有关他们为基督肢体的本份，教会当「凡事长进，联于元首基督」（弗四15）；保罗在对歌罗西教会说他们是基督的肢体之后，就警告他们不可「不持定元首，全身既然靠着他筋节得以相助联络，就因神大得长进」（西二19）。这几段经文的要旨在说为元首的基督与肢体的教会间的关系。主用另一个比喻说到同一个真理，他说他自己像一棵「葡萄树」，他教会的肢体如同「枝子」（约十五5）。这葡萄树与枝子之间的关系，不用说也是有机性的。

基督与其教会有机性的联合是非常奥秘的，因此想要描述这种联合的人，必须特别留意。一方面他必须留意这联合的亲密性；另一方面他也必须注意，免得把基督完全当做了教会。

那么基督与教会间的有机性关系又是什么意义呢？即教会离开基督就没有生命，因教会所领受的生命

，都是从基督来的。教会不但是由基督而来，也是靠他维系生命，若是离开了基督，那么教会连一分钟也存活不下去。也就是说，有神的灵住在基督与教会中，亦即基督分赐给教会的生命，且继续不断所赐的生命，是基督自己的生命，这是教会莫大的光荣。

## 基督是治理教会的元首

圣经清楚地教训，说到基督是教会的头，乃在于他治理教会。保罗说：「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，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，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。教会怎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」（弗五23，24）。为这个缘故，圣经称基督为教会的主。论到基督与教会，神说：「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」（诗二6），保罗把教会描述为神爱子的国度（西一13）。

## 基督如何治理他的教会

他借着人为助力来治理教会，其中牧师、长老、执事分别代表基督为先知、君王与祭司。基督特别把教会的治理交给治理的长老，可是他虽然把权柄交托他们，却没有将此权柄让与他们，只不过是委托教会的职员来治理罢了。到底治理教会的是基督自己，因此那些职员无权擅[shàn]专，为教会私自立法，他们唯一的使命是宣扬、应用基督的律法，而无所加添。

基督借着他的道和圣灵来治理教会，这并不是说教会中的人不去违反神的话、抗拒神的灵，可悲的是，这些事却常发生在教会中。可是基督却继续借着神的道与圣灵不可抗拒的恩惠，将人数加给教会。信徒当中虽然有许多弱点，但是他仍能借着他的道来约束教会中有生命的肢体。按照他们里面的人，他们是喜欢神的律，并且顺服他，这也是真的。

基督不但是教会的头，他也是凡事的元首。神「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，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」（弗一22），这样他能保护教会，免受世界的攻击，也正应验他自己的应许，阴间的门不能胜过教会，甚至使仇敌的愤怒成为教会最后的胜利。若没有基督的许可，撒旦也无法兴风作浪，并且他要看见撒旦一切的诡计无法得逞，反而成为教会的荣耀。

圣经描述这位荣耀的教会元首，坐在「高天至大者的右边」（来一3）。使徒约翰在拔摩岛上看见了行走在七个金灯台中间的那一位「好像人子，身穿长衣，直垂到脚，胸间束着金带。他的头与发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眼目如同火焰；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；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。他右手拿着七星；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」（启一13～16），何等荣耀的元首！作为他肢体的又是何等荣耀！

## 研读回应

1. 如何证明耶稣是教会盟约的元首？
2. 基督透过什么方式来治理他的教会？
3. 圣经如何描述这位荣耀的教会元首？

（选自《基督荣耀的身体：教会论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凯波尔文集》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  
：271087029）